

包头市电化教育馆2022年度 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3年9月11日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2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关于2022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2022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关于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关于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关于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2022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关于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20号)文件，包头市电化教育馆(包头市教育技术中心)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研究教育信息化和教育装备技术发展方向；参与拟订包头市相关建设规划及标准；协助指导各类功能教室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

2. 承担包头市教育信息化、教育装备课题研究和应用推广，开展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应用效益评价、应用培训服务、推广教学应用。

3. 承担包头市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指导，指导学校开展相关课程的教育教学及师生创新活动，协助开展信息技术和实验课程教学评价、实践考试。

4. 负责包头市多媒体电子音像教材和数字教学资源等的制作及教学应用工作。

5. 负责开展全市教育信息化和教育装备队伍培训，加强中小学教师信息化、教育装备队伍建设。

6. 承担包头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包头市电化教育馆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建办公事、办公室、人事财务室、网络教学研究室、信息技术研究室、智慧教育研发室、教育装备研究室七个科室，没有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1家，具体为：包头市电化教育馆。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电化教育馆	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在市教育局领导下，按照总体部署，坚持服务理念，强化责任担当，紧紧围绕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努力为包头市教育系统创新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

（一）超前谋划，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二）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教育信息化的全面领导。

（三）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应用，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五）加强培训、课题指导管理，推动信息化深度应用。

（六）推进包头教育大数据建设，实现管理和决策精准化。

（七）加强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提高教育治理水平。

（八）持续完善教育装备体系，提升实验教学能力。

（九）强化实验教学安全管理，提升危化品安全监管能力。

(十) 做好市教育局政务网站的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十一) 依托包头教育云，做好服务支持工作。

(十二) 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能力。

(十三) 积极推进重点任务，探索信息化教学应用长效机制。

(十四)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年轻后备干部。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575.4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47.7万元，增长34.53%。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05.64万元，增长22.48%。变动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一) 收入决算总计575.4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575.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2万元，增长26.9%，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非财政拨款；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36万元，减少100%，变动原因：财政调整年末结转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575.4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57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59

万元，增长22.47%，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年度无结余分配，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结余分配；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0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结转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为：上年度结转结余本年度已做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电化教育馆单位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575.47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5.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95万元，变动原因：人员新增及工资调整、财政项目拨款增加，占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变动原因：利息收入，待上缴财政，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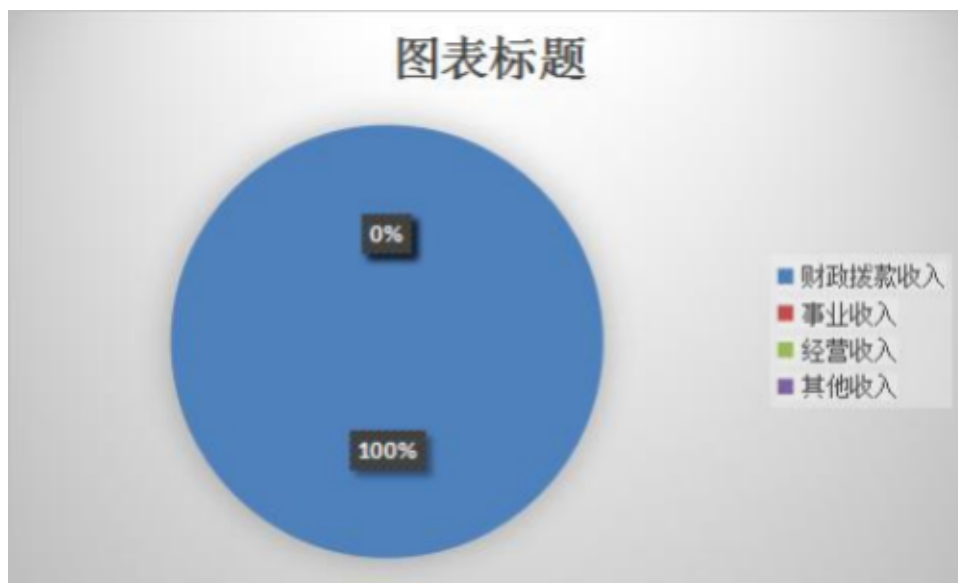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电化教育馆单位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575.42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47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33万元，变动原因：人员新增及工资调整，占82.50%；

本年项目支出10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26万元，变动原因：财政项目拨款、支出增加，占17.5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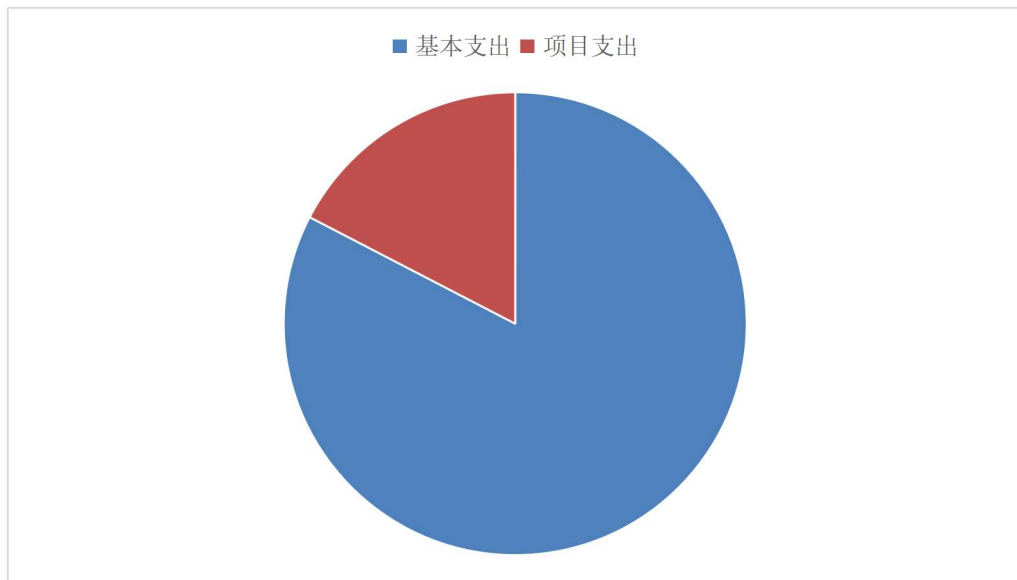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75.4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575.4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47.65万元，增长34.52%。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105.59万元，增长22.4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75.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4.72万元，占82.5%；项目支出100.7万元，占17.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4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47.65万元，增长34.52%，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教育三项改革项目支出。

2.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392.97万元，决算支出44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工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8.01万元，决算支出2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工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决算支出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78万元，

决算支出2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4.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91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147.94万元、津贴补贴23.54万元、奖金80.93万元、绩效工资87.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6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8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6万元、住房公积金29.28万元、退休费23.39万元、抚恤金2.88万元,较上年增加41.1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等;

公用经费2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3万元、印刷费0.98万元、邮电费0.51万元、物业管理费1.58万元、差旅费0.78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培训费0.24万元、委托业务费1.18万元、工会经费4.69万元、福利费5.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4万元。较上年增加1.17万元,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维修(护)等费用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电化教育馆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100.70万元,其中:

(一) 商品和服务支出100.70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费14.30万元、委托业务费86.4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年度业务工作内容需求变动。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此项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用于单位应急保障，车均运维费1.2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4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业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支出预算安排；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2个，实施项目2个，完成项目2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00.7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00.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2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83万元、印刷费0.98万元、邮电费0.51万元、物业管理费1.58万元、差旅费0.78万元、维修（护）费0.16万元、培训费0.24万元、委托业务费1.18万元、工会经费4.69万元、福利费5.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4万元。较上年增加1.17万元，增长5.41%，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维修（护）等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04.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1万元，比2021年减少1.87万元，降低94.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货物预算采购安排；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业务；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62万元，比2021年增加102.77万元，增长5555.14%，主要原因是：年度项目安排增加服务预算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81.84%。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应急保障业务工作，比2021年增加0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变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是本年度无变动，比2021年增加0台(套)，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变动。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0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2度决算项目支出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7万元，对包头市智慧教育“名师视界”直播运行费项目及教育三项改革项目开展了自评，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从评价结果来看，包头市智慧教育“名师视界”直播运行费项目及育三项改革项目资金均按要求按时间按规定顺利完成并取得良好效果，使我们充分利用现有“同频互动课堂”和“名师视界”直播课模式实现了全市中小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名师视界”直播课常态化，社会效益也非常明显。为促进包头教育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广大学生共

享优质教育资源，满足我市学生学习的多元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包头市智慧教育“名师视界”直播运行费项目等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包头市智慧教育“名师视界”直播运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4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包头市智慧教育“名师视界”直播运行费项目资金如期完成寒暑假“名师视界”直播课及各类教学教育视频课390余节，课程内容完好，使得包头市中小学生通过各学科名校名师直播课的学习，达到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作用，有效减少了城乡教育差距，对我市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且影响持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课程实际播放量未按照初时计划节数完成，原因为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批复数存在差额。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根据实际项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切实反映本单位工作规划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此项目为我单位常规项目，将进一步根据学生需求优化直播内容，在“教育+互联网”大发展的时代，充分利用现有“同频互动课堂”和“名师视界”直播课模式，实现全市中小学生寒暑假期间“名师视界”直播课常态化，有力落

实优质教育均衡，利用已建成智慧教育平台及其他设备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模式的更新，激发孩子的学习兴趣，提高知识水平。

2. 教育三项改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22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教育三项改革项目资金如期完成各类教学教育视频课199节，购置直播软件平台3项，使得包头市中小學生通过各学科名校名师直播课的学习，达到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作用，有效减少了城乡教育差距，对我市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且影响持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课程实际播放量未按照初时计划节数完成，原因为项目预算数与实际批复数存在差额。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根据实际项目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并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切实反映本单位工作规划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小名教师和基础教师的教学水平差距，减少城乡教育差距，有力落实优质教育均衡。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悦 联系电话:0472-510118